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7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7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市场价值的认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通过茂业商厦、茂业商厦控制的企业或其一致行动人(即“增持人”)账户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

●茂业商厦全资子公司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东正”)自2018年8月25日起至2019年2月22日收市后,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6,464,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累计增持金额80,063,192.26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接到茂业商厦的通知,其全资子公司包头东正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已达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实施主体:包头东正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茂业商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486,247,603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81%。

(三)另,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6号),公司控股股东茂业商厦、茂业商厦控制的企业或其一致行动人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该次增持计划期间(即自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5月14日期间),茂业商厦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611,348股,累计增持金额为100,002,202.15元,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人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8年8月25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8年8月25日至2019年2月22日,包头东正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464,846股,累计增持金额为80,063,192.26元,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茂业商厦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头东正、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502,712,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76%。

四、其他说明

茂业商厦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19-005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裁沈东军先生计划自2018年8月24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2000万-50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止本公告日,沈东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增持均价为12.47元/股,增持金额为2009.41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裁沈东军先生。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沈东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4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9%。沈东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峻先生(茜毅泽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7%。此外,沈东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峻先生共同控制的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42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沈东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峻先生(茜毅泽女士)共同控制公司股份合计216,37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增持金额:2000万-5000万元。

增持价格:未设置价格区间,沈东军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增持期限:2018年8月24日起6个月内。

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其他说明:本次控股股东增持后的公司股权分布仍须满足上市条件。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本公告日,沈东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增持均价为12.47元/股,增持金额为2009.41万元。

本次增持后,沈东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6,08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沈东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峻先生(茜毅泽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56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4%。此外,沈东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峻先生共同控制的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42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沈东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峻先生(茜毅泽女士)共同控制公司股份合计217,98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3%。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9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椿投资”,截至本公告日惠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7,231,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2%)关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及相应工商变更完成的相关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惠椿投资本次工商变更的基本情况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松华	王美云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惠椿投资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保持不变。本次工商变更后,惠椿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51190 57XW

名称: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1号1-303D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美云

认缴出资额:肆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自2012年11月13日至9999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二、惠椿投资本次工商变更后对公司的影响

惠椿投资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王美云女士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松华先生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并不再继续担任惠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不再执行惠椿投资合伙事务。鉴于林松华先生已不再担任惠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自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惠椿投资不再是林松华先生及厦门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

惠椿投资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林松华先生和王美云女士在惠椿投资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变。截至本公告日,林松华先生直接持有惠椿投资约68.4120%的合伙份额(惠椿投资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49.83万元,其中林松华先生认缴和实缴出资额均为人民币307.772万元)。王美云女士直接持有惠椿投资约2.0480%的合伙份额(惠椿投资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49.83万元,其中王美云女士认缴和实缴出资额均为人民币9.2135万元)。

惠椿投资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惠椿投资将继续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林松华先生将继续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中关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期限等相关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林松华先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惠椿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工商变更后其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02 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9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赛思”)之一致行动人宁波保税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旺贸易”)发来的《关于被动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内容如下:“经与光大证券确认,2月21日已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减持2,044,400股,成交金额19,998,776.03元。同时,我方已函告光大证券应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及时告知我方以便通知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另经公司查询,亿旺贸易于2018年11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00,000股,成交价格为9.86元,成交金额27,608,000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亿旺贸易	大宗交易	20181119	9.86	280	0.9699%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221	9.78	204.44	0.7082%
	合 计			484.44	1.6781%

注:亿旺贸易所持公司股份均为二级市场买入。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普利赛思、亿旺贸易、熊基凯、宁波凯能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上述减持发生前,普利赛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86,603,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99%,其中亿旺贸易持有公司股份20,923,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81%。

上述减持发生后,普利赛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81,759,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219%,其中亿旺贸易持有公司股份16,079,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99%。

自最近一次披露收购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普利赛思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减少484.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81%。

二、其它相关说明

1、公司经征询亿旺贸易相关负责人,其未告知亿旺贸易是否还存在进一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上述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旺贸易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时,如亿旺贸易质押的公司股票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亿旺贸易《关于被动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9-0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分别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持有海通证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金融资产分类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将公司持有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海通证券,证券代码:600837)股票自2019年1月1日起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新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9-0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2月14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6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持有海通证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中山南路268号34楼公司证券部;公告刊载于2019年2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19-0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KE公司已向法院对NEPRA的电价复议决定提出诉讼,并已获得在诉讼完成前电价暂不生效的法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KE公司已向法院对NEPRA的电价复议决定提出诉讼,并已获得在诉讼完成前电价暂不生效的法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支持并帮助其获得合理预期的电价,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9-007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联合竞拍取得留仙洞二街坊T501-0096宗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二街坊T501-0096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约2.2亿元,与其他14家企业组成联合体(以上15家企业合称“联合竞拍方”)共同参与留仙洞二街坊T501-0096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共同合作建设开发。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二街坊T501-0096地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联合竞拍方按照法定程序于2019年2月21日通过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以人民币986,000,000.00元(人民币玖亿捌仟陆佰万元整)竞得T501-0096宗地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本次参与联合竞得土地事项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

1、宗地号:T501-0096

2、土地位置:留仙洞二街坊留仙大道和同发南路交界处东南侧

3、用地面积:11,188.30平方米

4、总建筑面积:184,855平方米(含5000平方米的公交场站)

5、土地使用年限:30年

具体情况以《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以下简称“出让公告”)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公告:T501-0096》中关于目标地块的描述为准。

二、联合竞拍方

合作方一: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创梦天地”)

合作方二: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开立医疗”)

合作方三: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和而泰”)

合作方四: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和通”)

合作方五: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沃特股份”)

合作方六: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麦格米特”)

合作方七: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鹏饮料”)

合作方八: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士达”)

合作方九: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简称“依波精品”)

合作方十: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盛弘股份”)

合作方十一: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兆驰股份”)

合作方十二: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升科技”)

合作方十三: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任子行”)

合作方十四: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英可瑞”)

合作方十五:深圳市松堡王国家居有限公司(简称“松堡王国”)

以上各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联合竞买的目的及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联合竞拍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二街坊地块主要是为了储备未来公司研发及办公用地,满足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用地的需求,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参与竞拍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 上述联合竞拍土地的取得仍须政府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因此该事项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2. 本次联合竞拍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深地交(2019)3号。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01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2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核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张科孟先生、李颖女士、杨林先生、张清先生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29名激励对象授予4300万份股票期权。

董事张科孟先生、李颖女士、杨林先生、张清先生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02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2月1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00在广东省深圳市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核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无缺席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29名激励对象授予4300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02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说明

公司在2015年、2016年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未将2015年、2016年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纳入非经常性损益考虑,导致2015年、2016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与实际非经常性损益存在差异,从而影响2015年度和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2015年度和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上述差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发现的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对2015年度、2016年度非经常损益、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进行更正,不涉及财务报表数字的调整,更正情况如下: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1、2015年度

单位:元

明细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298,137.52	26,298,137.52
所得税的影响数	1,524,136.71	3,944,720.63	5,468,857.3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	16,757,265.82	22,353,416.89	39,110,682.71

2、2016年度

单位:元

明细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61,056.36	17,266,333.27	22,427,389.63
所得税的影响数	2,717,442.96	2,589,949.99	5,307,392.9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	15,747,386.61	14,676,383.28	30,423,769.89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2015年度

明细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	-1.49	7.32
明细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1847	-0.0313	0.1534
明细项目	稀释每股收益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1845	-0.0312	0.1533

2、2016年度

明细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	-0.89	2.28
明细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717	-0.0201	0.0516
明细项目	稀释每股收益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714	-0.0210	0.0504

注:以上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更正前金额已考虑公司对外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差错更正事项对净资产的影响。

三、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018号),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披露的审核报告。

五、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对相关期间会计报表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4 股票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02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29名激励对象授予43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1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2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5、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